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  
项目（一期阶段性）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

**2022 年 11 月**

# 报告组成

-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  
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2.5	其他相关文件.....	4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26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31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水.....	32
7.2	废气.....	32



7.3	噪声 .....	32
7.4	固体废物 .....	33
7.5	监测布点 .....	33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4
8.2	监测仪器 .....	34
8.3	人员能力 .....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	37
9.1	生产工况 .....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37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	4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7
10.2	总结论 .....	48
第 11 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监测报告（环验（2022）第 2878 号）

## 第1章 验收项目概况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公司地处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6 号，主要经营铝单板、涂层铝卷、铝波纹芯复合铝板、铝塑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2014 年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年产 22000 吨涂层铝卷、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波纹芯复合铝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年产 22000 吨涂层铝卷、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波纹芯复合铝板；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管【2014】792 号）。2016 年，《关于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50 万平方米铝单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经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审批文号：长环许验【2016】599 号。

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长环管【2019】202 号，建设规模为 7 条铝塑复合板生产线，同时取消已审批的 3 条涂层铝卷流水线（聚酯/氟碳单涂，年产 15000 吨涂层铝卷）的相关生产内容。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及 150 万平方米铝单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湖环建【2021】1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铝单板（其中备案中的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在 2019 年已完成审批（即审批文号：长环管【2019】202 号）），同时，企业决定取消已审批的年产 7000 吨涂层铝卷项目。至此，涂层铝卷这一产品公司不再实施。

至此目前，公司审批规模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铝单板、100 万平方米铝波纹芯复合铝板和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2022 年 1 月，企业已验收了年产 75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项目和 100 万平方米铝波纹芯复合铝板项目均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其中，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验收铝塑复合生产线 6 条）为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原审批过的 1 个项目，已批产品方案及规模为：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

本单位历年环保历程详见表 1-1。

表1-1 本单位历年环保历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及产量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年产 22000 吨涂层铝卷、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波纹芯复合铝板建设项目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	长环管【2014】792号), 2014.10.22	一期年产 50 万平方米铝单板建设项目, 长环许验【2016】599 号
		年产 22000 吨涂层铝卷		已取消, 不再实施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波纹芯复合铝板		正在验收阶段
2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	长环管【2019】202号, 2019.09.30	本次验收（一期阶段性验收, 验收铝塑复合生产线 6 条）
3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及 150 万平方米铝单板扩建项目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生产产品（已在 2019 年 9 月由长环管[2019]202 号文完成审批）	湖环建【2021】1号, 2021.1.20	一期年产 75 万平方米铝单板, 企业自行验收
		年产 150 万平方米铝单板		

本单位先后进行了 3 次环评, 本次验收项目为原审批过的共 1 个项目（即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已批产品方案及规模为: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 **本次验收范围为: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一期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铝塑复合生产 6 条）。**

本单位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实施, 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对验收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待验收监测报告完成后, 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建设单位针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编制了《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第2章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6.5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64号令，2018年3月1日）；
- 9、《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办（2017）18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年；
- 2、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 3、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环管[2019]202 号），2019 年 9 月 30 日。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本项目实施后，所有污染物总量均可在厂内进行平衡。

## 2.5 其他相关文件

- 1、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环验（2022）第 2878 号）；
- 2、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23073884099001X）；
- 3、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

##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长兴县位于湖州市北部，地处北纬 30°43'~30°11'，东经 119°33'~120°06'之间，与湖州市的安吉县、吴兴区、和安徽的广德县、江苏的宜兴市接壤。境内水陆交通便利，距湖州 20 公里，上海 180 公里，杭州市中心 90 公里，318 国道、104 国道、杭宁高速公路和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在境内汇合，省级重点宣杭复线、新长及杭牛三条铁路大动脉横穿东西；航道通航里程 262km，船只可达湖州、杭州、上海、苏州等地。全县面积 1430km<sup>2</sup>，辖 4 街道、9 镇 2 乡，现有人口 63.24 万。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6 号，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紧邻陈王路，隔路为中德产业园；

南侧：发展大道；

西侧：紧邻浙江恒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浙江特秀幕墙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本验收项目实施地址情况见表 3-1，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概况见图 3-1、3-2 所示。

表3-1 本验收项目实施地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地点	实际实施地点	经纬度	备注
1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6 号（现厂区内）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6 号（现厂区内）	东经 119.948833°， 北纬 31.041033°	与环评一致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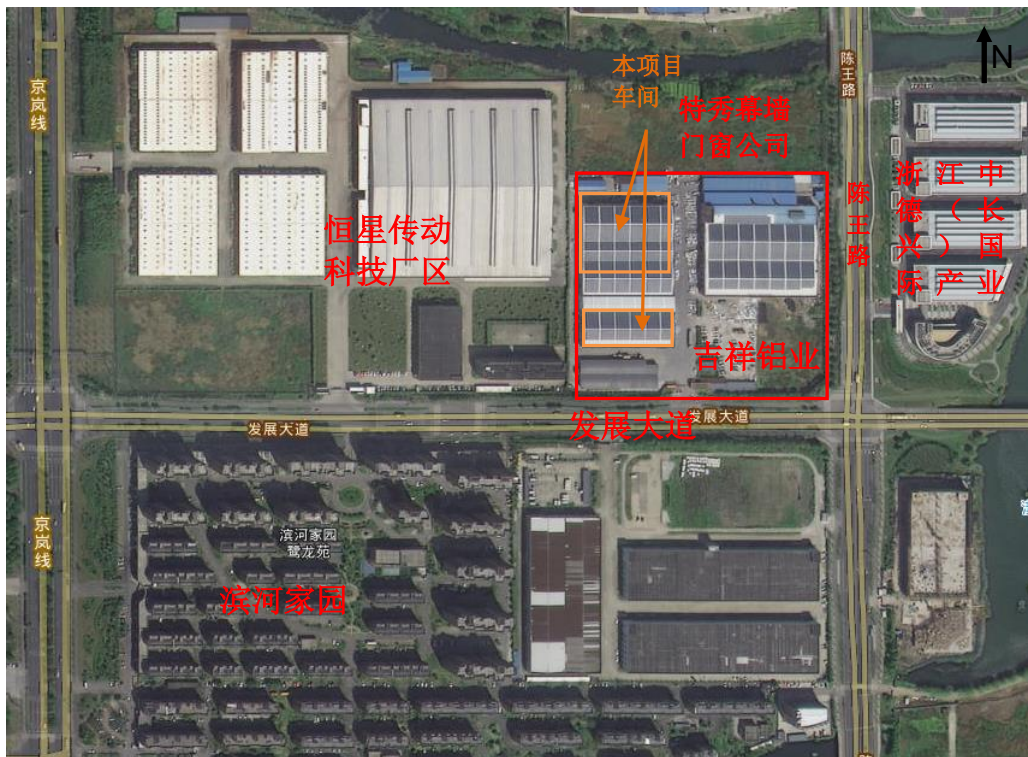


图3-2 四周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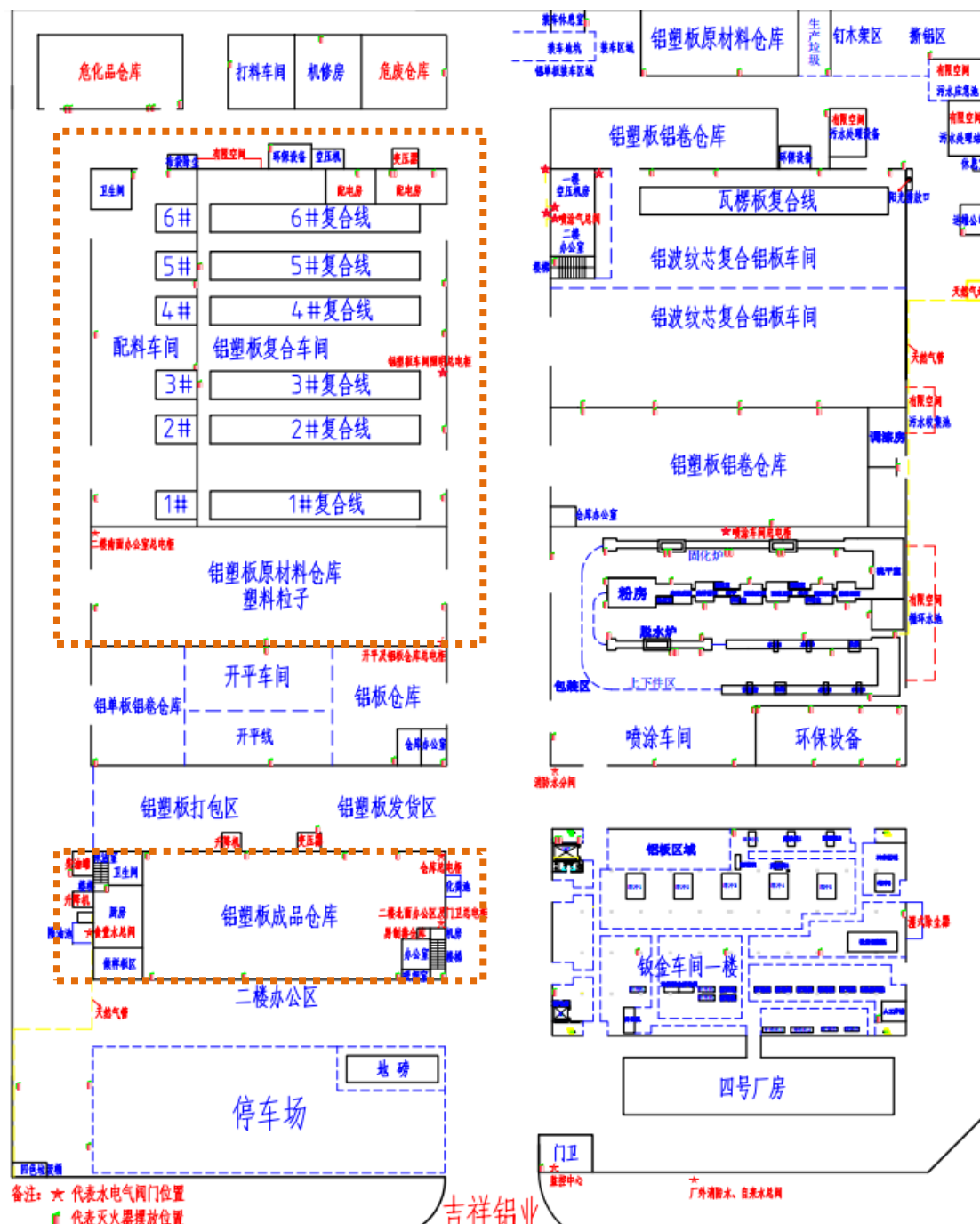
### 3.1.2 项目平面布置

原平面布置：利用钣金车间及原料区域空置厂房（2#厂房北侧区域）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区域，现有其他生产布局不变。厂区在发展大道主干道侧设置主要出入口，在陈王路主干道侧设置次出入口，物流与人流出入便利。

现状平面布置：厂区由 1-4#厂房组成，本项目生产区域布置于 2#厂房的北侧，与环评审批阶段位置一致。由于 2#厂房仓储面积较小，故该厂房的南侧区域目前仅作为铝塑板原材料仓库，将成品仓库设置于 1#厂房 1F。其余 3#厂房、4#厂房为公司其他项目所在的车间。

项目原危废暂存库位置设于厂区东北角，面积较小，为了建设更为规范的固管中心，危废仓库建至厂区北侧，其余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单位厂区实际总平面布置见图 3-3。



本图例所示红色虚线框内为本项目所在车间

图3-3 本单位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3-2。

表3-2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申报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主要产品	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	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

设计规模	800 万平方米	800 万平方米（一期 685.7 万平方米）
工程组成	本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三部分组成	本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三部分组成
建设内容	项目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购置铝塑复合板生产线 7 条、单梁行车 1 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套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年产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 800 万平方米。	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购置铝塑复合板生产线 6 条、单梁行车 6 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套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尚有 1 条铝塑复合生产线未实施）。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年产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 685.7 万平方米。
总投资	10050 万元	8500 万元
劳动定员	新增员工 150 人	实际新增员工 90 人
生产班制及年生产时间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本单位主要实际实施生产设备详见表 3-3。

表3-3 本项目主要实际实施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已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破碎机	1 台	2 台	+1 台	1 用 1 备		
2	铝塑复合生产线 (JMJBKS-1220L/ JMJB170-1220L)	4 条	4 条	0	与环评一致		
2.1	其中	送料设备	4 台	4 台	0	与环评一致	
2.2		风机	4 台	4 台	0		
2.3		旋转加料器	4 台	4 台	0		
2.4		三辊压光机	4 台	4 台	0		
2.5		真空泵	4 台	4 台	0		
2.6		挤出机电机	4 台	4 台	0		
2.7		主螺杆加热	4 台	4 台	0		
2.8		三辊机水泵	4 台	12 台	+8 台		为满足动力要求，每条线配套 3 台水泵，水泵为辅助设备
2.9		复合电机	4 台	0	-4 台		取消
2.10		后牵引电机	4 台	4 台	0		与环评一致
2.11		八辊机	4 台	4 台	0		
2.12		剪板机	4 台	4 台	0		
3	铝塑复合生产线 (JMJB170-1220L)	3 条	2 条	-1 条	比环评减少 1 铝塑板生产线		
3.1	其	送料设备	3 台	2 台	-1 台	比环评减少一条	

3.2	中	风机	3 台	2 台	-1 台	生产线，尚未实施
3.3		旋转加料器	3 台	2 台	-1 台	
3.4		三辊压光机	3 台	2 台	-1 台	
3.5		真空泵	3 台	2 台	-1 台	
3.6		挤出机电机	3 台	2 台	-1 台	
3.7		主螺杆加热	3 台	2 台	-1 台	
3.8		三辊机水泵	3 台	6 台	+3 台	
3.9		复合电机	3 台	0	-3 台	取消
3.10		后牵引电机	3 台	2 台	-1 台	尚有 1 条生产线暂未实施
3.11		八辊机	3 台	2 台	-1 台	
3.12		剪板机	3 台	3 台	0	
4		覆膜机	0	1 台	+1 台	用于产品的包装工序
5	平板机	0	1 台	+1 台		
6	单梁行车	1 台	6 台	+5 台	单线单用，方便产品车间内转移，辅助设备	
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8	循环水泵	3 台（2 用 1 备）	4 台（2 用 2 备）	+1	辅助设备	
9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10	变压器(SCB15-1600/10)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11	变压器(SCB13-800/10)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13	配料车间除尘设备	0	1 台	+1 台	配套环保设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经过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配套的设备与环评略发生变化，变化如下：

①目前实施了 6 条铝塑复合板生产线，尚有 1 条铝塑板生产线未实施，本次为一期阶段性验收；

②破碎机原环评审批时为 1 台，现实际为 2 台，企业破碎工序开启设备为 1 台，另一台为备用设备，2 台设备不同时开启；

③企业实际由于各生产线间行车无法共用，故增加 5 台行车，该设备不属于主要产污设备；

④企业铝塑板复合生产线中配套的电机仅为后牵引电机，取消复合电机。

⑤企业实际在包装车间新增 1 台覆膜机和 1 台平板机用于包装，上述设备不属于主要产污设备，为辅助设备；

⑥企业配料车间投料工序中颗粒物原环评呈无组织逸散，现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综上，企业目前仅实施了 6 条铝塑复合线，尚有 1 条铝塑复合线未实施，本次验收为一期阶段性验收；项目目前增加设备仅为三辊机水泵（11 台）、包装工序的覆膜机（1 台）、平板机（1 台）以及辅助设备行车（5 台），同时，破碎工序增加 1 台破碎机（为备用设备），上述设备的变化不会增加企业的生产能力，亦不会导致产排污的增加。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3-4。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已批用量 (7 条线)	已批用量 (折算 6 条线)	2022.4~9 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增减量
1	涂层铝卷	7500 t	6428.6 t	2500t	5000t	-1428.6t
2	PE 颗粒	40000 t	34285.7 t	13000 t	26000t	-8285.7t
3	PE 保护膜	800 万 m <sup>2</sup>	685.7 万 m <sup>2</sup>	260 万 m <sup>2</sup>	520 万 m <sup>2</sup>	-165.7m <sup>2</sup>
4	高分子膜	500t	428.6 t	170t	340t	-88.6t
5	木板架	17800 个	15257 个	6000 个	12000 个	-3257 个

理化性质介绍：

①PE 保护膜：即聚乙烯薄膜，根据幅宽不同分别选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和低密度聚乙烯（LDPE）作为主要原料，PE 薄膜有良好的透明性和一定的抗拉强度，常用于复合软包装材料的内层薄膜，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用量最大的一种塑料包装薄膜，密度 0.9g/m<sup>2</sup>。

②PE 颗粒：项目采用 PE 树脂新料。PE 是以乙烯经聚合而成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臭、无味、无毒，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为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密度 0.86~0.96g/cm<sup>3</sup>，按密度区分有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等，分子量从一万到几百万不等，熔点约 92℃，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成形温度 140-220℃，软化点为 125~135℃，熔点约 142℃，分解温度为 260~300℃；注塑温度的可调区间较大。注塑时，一般使用温度为 180℃-230℃；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

### 3.5 生产工艺

#### 3.5.1 环评审批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环评审批阶段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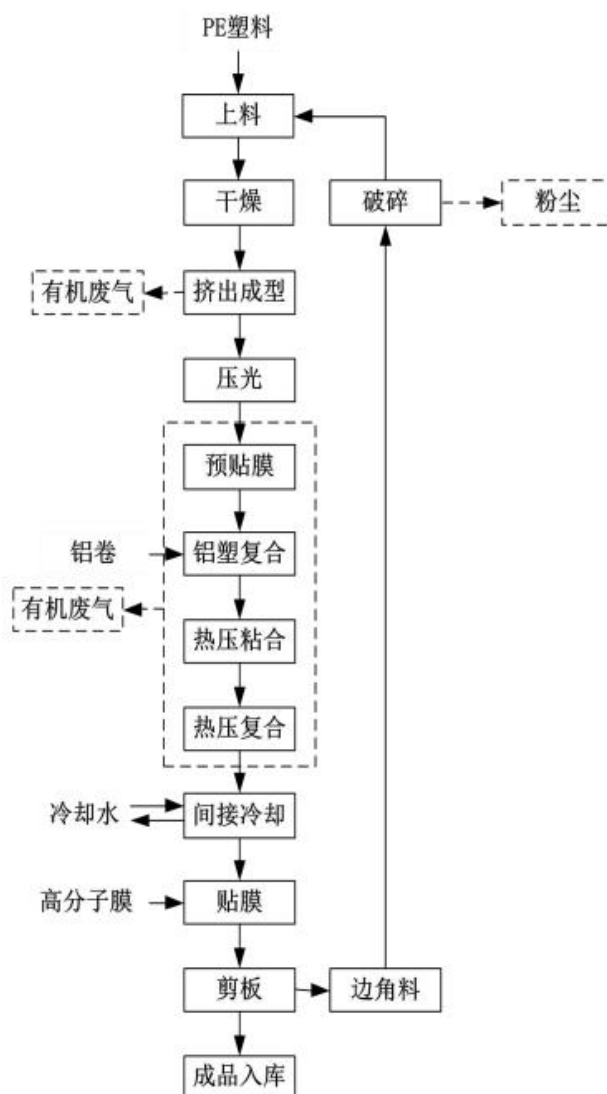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上料：将 PE 颗粒自储存桶/箱送料至螺杆机料斗。

2、干燥：对 PE 粒料进行干燥，进一步去除原料中的水分，采用电加热风机热风干燥，干燥温度约 110℃-130℃，干燥后 PE 含水量控制在 0.1% 以内，干燥时间约 3min。

3、熔融挤出：原料由料头进入挤出机，通过旋转螺杆的作用，将原料送到加热的机筒中。原料在输送过程中，由于螺杆中的剪切作用原料逐渐熔融。经加热机筒加热熔融更加充分，熔体逐渐通过装有换网器的 1400cm 板型模具挤塑口成型挤出。挤出机原料熔融温度控制在 170℃-220℃，料筒加热采用电加热。

4、三辊机压光：通过三辊机的挤压形成达到要求尺寸的胶板，同时进行三辊机冷却系统冷却；压光冷却后输送过程中自动调整 PE 芯材的左右偏移量。辊面温度以出三辊后 PE 表面温度在 90℃±5℃ 为准，根据所需 PE 厚度调整三滚轮间隙。

5、预贴膜：将 PE 膜经送料展开以及热滚轮电加热预热至 80-100℃ 后初步将 PE 膜贴在 PE 板表面。

6、铝塑复合：经采购铝卷直接经上、下送料，设定热滚轮温度 80℃ 左右，调整上、下滚轮间隙，使铝卷通过上、下高分子膜与 PE 芯材初步粘贴在一起。

7、热压粘合：采用电加热对预贴合的铝塑板加热至 130~150℃，按工艺规定设定电热温度 130~150℃ 和压力 1.5MPa，对铝塑板再次做热压加工，进行贴合。热压粘合通过八辊机加工完成，八辊机采用电加热。

8、冷却：将贴合的板材经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降温至工艺要求。

9、贴保护膜：按工艺要求对成型板材进行贴膜，如是贴双面涂铝板透明膜则需按要求正反面检查表面质量。

10、剪板：根据工艺要求长度进行自动定尺裁切，一般预留 3cm 左右修边余量。

11、入库：将裁切后的铝塑板运送到后段，用木架堆放铝塑板，按工艺要求在成品板右下角粘贴产品合格证，按规定数量成一板架件时再贴上产品标签。

### 3.5.2 环评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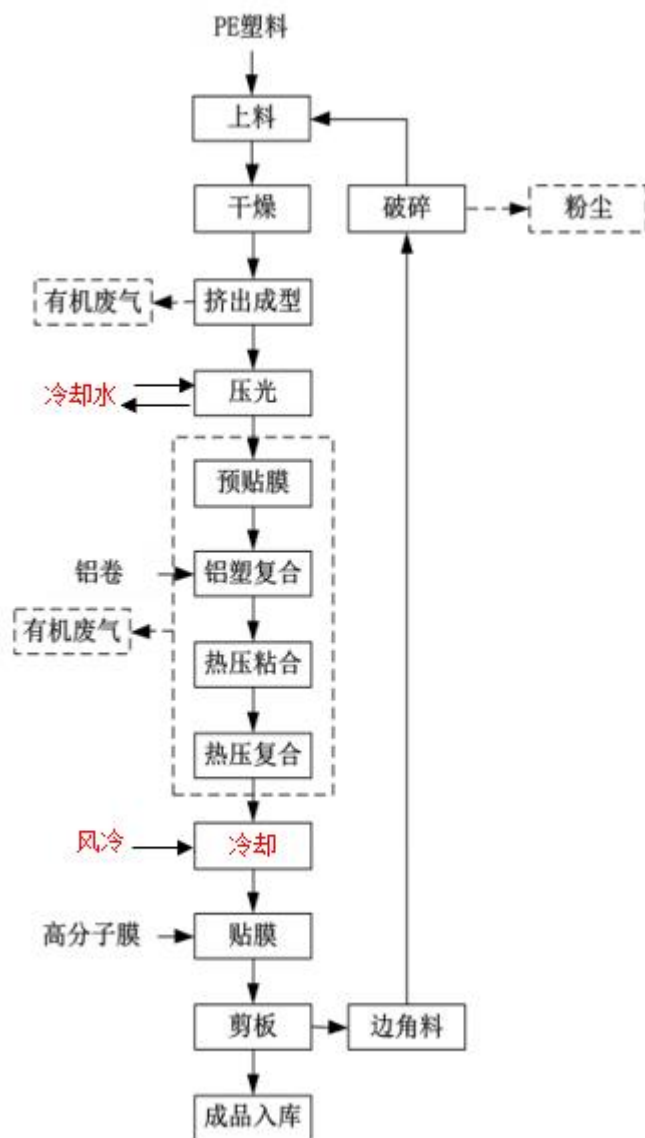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仅压光、冷却工序采用的冷却方式发生了变化，原环评中，铝塑板热压复合后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实际生产中，上述工序采用自然冷却，不使用冷却水进行水冷；而挤出后的压光工序由于辊面温度在  $90^{\circ}\text{C}\pm 5^{\circ}\text{C}$ ，需用自来水对辊轴内部进行冷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经冷却塔降温处理后可循环回用，不外排。

其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3-5。



表3-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项目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措施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	挤出、贴膜、复合等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在挤出、贴膜、复合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位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挤出、贴膜及复合工位设置集气罩+软帘，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破碎粉尘产生量小，破碎房为单独密封设置	破碎房为单独密闭隔间，破碎粉尘产生量小	与原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	油烟废气	间歇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员工回家就餐，少量外卖解决，不设食堂	无食堂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连续	未提措施	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配备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连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破碎机	Leq (A)	间歇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与原环评一致
		空压机	Leq (A)	间歇			
		风机	Leq (A)	连续			
		铝塑复合板生产线	Leq (A)	连续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剪裁、修边等	铝	连续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塑料边角料	修边、检验等	PE 树脂	连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原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包装等	纸箱、薄膜等	连续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纸、果皮等	连续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与原环评一致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分析，对照《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内容及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等与环评一致，实际设计产能在环评审批产能范围内（环评审批铝塑复合线为7条，目前仅实施6条，本次为一期阶段性验收），实际实施的主要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各物料消耗量与环评消耗量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减少（目前实际产能仅为6条铝板复合线设计产能的77%），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压光、复合贴膜后的冷却方式有所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3-6。

表3-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本项目主要存在变动为：

①投料工段实际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从而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压光、复合贴膜工段冷却方式发生变动，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仍循环回用，不外排，故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环评要求

本项目环评中用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纳管排入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评报告废水处理措施要求详见表4-1。

表4-1 废水处理措施汇总表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化粪池	/	纳管至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2、落实情况

##### （1）污染源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废水处理措施

1) 本单位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

2)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3) 本单位实际运行过程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仅设置 1 处污水排放口。

4) 本单位排水系统均采用地理式管道排水。

综上，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图4-1 项目冷却塔及冷却水池

#### 4.1.2 废气

##### 1、环评要求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污染物包括挤出、贴膜、复合等工序的废气，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等。环评中未对投料过程的污染物进行细化分析，未配套相关环保设施。

环评报告废气处理措施要求施详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详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工艺
挤出、贴膜、复合废气	挤出、贴膜及复合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房为单独密封设置
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	油烟	油烟净化器

##### 2、落实情况

##### (1) 污染源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过程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贴膜、复合废气、破碎粉尘及投料粉尘等。本项目职工就餐采用回家吃饭或外卖的形式，不设置食堂，故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废气及其处理措施见表 4-3。

表4-3 废气及其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挤出、贴膜、复合废气	挤出、贴膜及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	15	大气中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车间内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大气中

##### (2) 废气处理措施

①挤出、贴膜、复合废气

本项目挤出、贴膜及复合工段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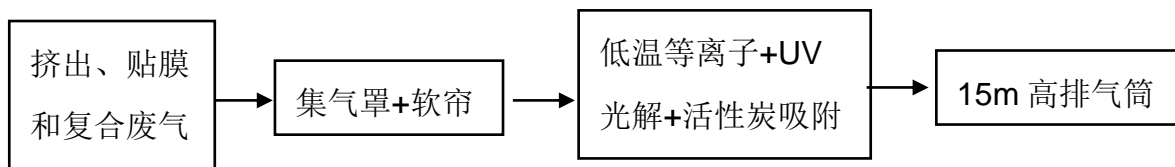


图4-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环评要求设置单独的密封车间，破碎粉尘经沉降后少量无组织逸散于车间内。

④投料粉尘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 PE 粒子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分析，视为无组织排放；现实际企业对投料口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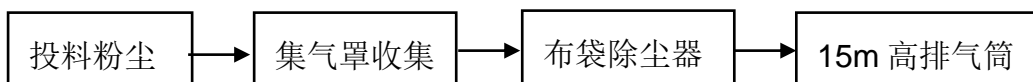


图4-3 投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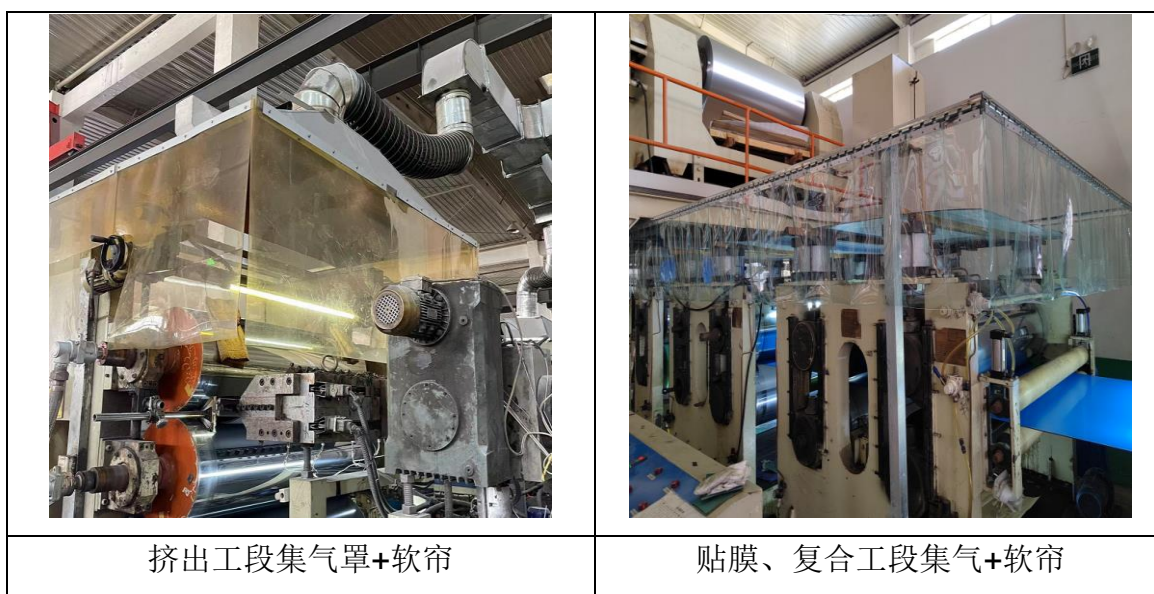






图4-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 4.1.3 噪声

#### 1、环评要求

表4-4 本项目环评报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说明
噪声	隔声、降噪	①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生产场地中心，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③生产作业时紧闭门窗； ④加强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 2、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已针对噪声源采用了相应的措施：（1）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产高噪声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间；(3)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4) 厂区绿化。

综上，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4.1.4 固体废物

##### 1、环评要求

项目环评产生的固废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环评报告固废处理措施要求详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环评报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外售给物资部门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破碎后再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外售给物资部门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清运

##### 2、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贮存于固废仓库，定期出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并与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4.1.5 辐射

无。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做好危废仓库防渗措施，定期维护保养环保设备降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几率，设定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4.2.3 其他设施

- 1、排污口已规范化、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 2、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 3、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明显标牌。
- 4、固体废物贮存间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0050 万元，由于目前仅实施了 6 条铝塑板复合生产线，故实际总投资为 8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7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7。

表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主要措施内容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 (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污水管线、化粪池（利用现有）	5	5
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独破碎房、布袋除尘器	20	45
噪声	设备隔声降噪等	2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库改造布置	5	15
合计		32	67

表4-7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完成时间	备注
废气	挤出、贴膜、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各挤出、贴膜、复合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位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	挤出、贴膜及复合工段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与项目同时完成	符合环评要求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房设置为单独用房，作业时破碎房封闭	破碎机房设置为单独用房，作业时破碎房封闭	与项目同时完成	符合环评要求
	油烟废气	油烟	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职工不在厂区内就餐，无油烟废气产生	/	/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项目同时完成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项目同时完成	符合环评要求
	冷却水	COD <sub>Cr</sub> 、SS	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项目同时完成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车间合理布局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车间合理布局等	与项目同时完成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一般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给物资部门	外售给物资部门	与项目同时完成	符合环评要求
	一般废物	塑料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一般废物	收集尘				
	一般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部门	外售给物资部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措施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纳管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挤出、覆膜	颗粒物	各挤出、贴膜、复合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位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集气总风量约 53000m <sup>3</sup> /h，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房设置为单独用房，作业时破碎房封闭	
	油烟废气	油烟	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	L <sub>Aeq</sub>	生产时紧闭门窗，各类设备采用减震挤出，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工作，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部门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塑料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2.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三废”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维持

当地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要求企业在运营期间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 5.2.2 环评建议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评建议如下：

- （1）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养，确保污染物正常达标排放；
- （2）加强对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降噪设施有效运行；
-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环管【2019】202号）：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湖北浩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0050 万元，拟建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6 号，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购置 JMJXBKS-1220L、JMJXBKS-1220-1600L、JMJX170—1220L、起重机设备、修边机、塑料吹膜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22-33-03-045958-0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

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破碎房单独密闭设置；挤出、贴膜、复合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高空排放。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根据环评内容及企业承诺，企业对原审批年产 22000 吨涂层铝卷（单面单涂）项目进行减产，取消 3 条涂层铝卷流水线（聚酯/氟碳单涂，年产 15000 吨涂层铝卷）的相关生产内容不再投产，削减排污总量用于本环评项目实施，后期如需建设，企业应当重新报批。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

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表 6-3。

表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	6~9	500	300	400	20	100

单位：mg/L，除 pH

表6-2 DB 33/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间接排放
NH <sub>3</sub> -N	35 mg/L
总磷	8 mg/L

表6-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一级 A 标准	6 - 9	50	10	5 (8)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职工就餐采用回家就餐或外卖解决，不设置食堂，故本项目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4~表 6-5。

表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表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 3、噪声

本项目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东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6。

表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西、北
4 类	70	55	东、南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量 4590t/a、COD<sub>Cr</sub>0.23t/a（环境）、NH<sub>3</sub>-N0.023t/a（环境）、VOCs4.123t/a（环境）。其中废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颗粒物在企业内部削减平衡。项目投产后，实际排放量为：废水量 2160t/a，COD<sub>Cr</sub>0.108t/a，NH<sub>3</sub>-N0.011t/a，VOCs0.173t/a。其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不突破原环评审批的排放量。

##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氟化物、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19日，每天四次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挤出、贴膜、复合等废气排气筒	挤出、贴膜、复合废气	挤出、贴膜、复合等工艺净化器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年8月29日，2022年10月11日，每天四次	同步记录废气温度、速率、流量
投料工艺废气排放口	投料废气	投料工艺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2022年8月29日，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三次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19日，每天三次
	颗粒物	

### 7.3 噪声

本单位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	----------------

备注：西侧紧邻浙江恒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布点。

## 7.4 固体废物

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检测。

## 7.5 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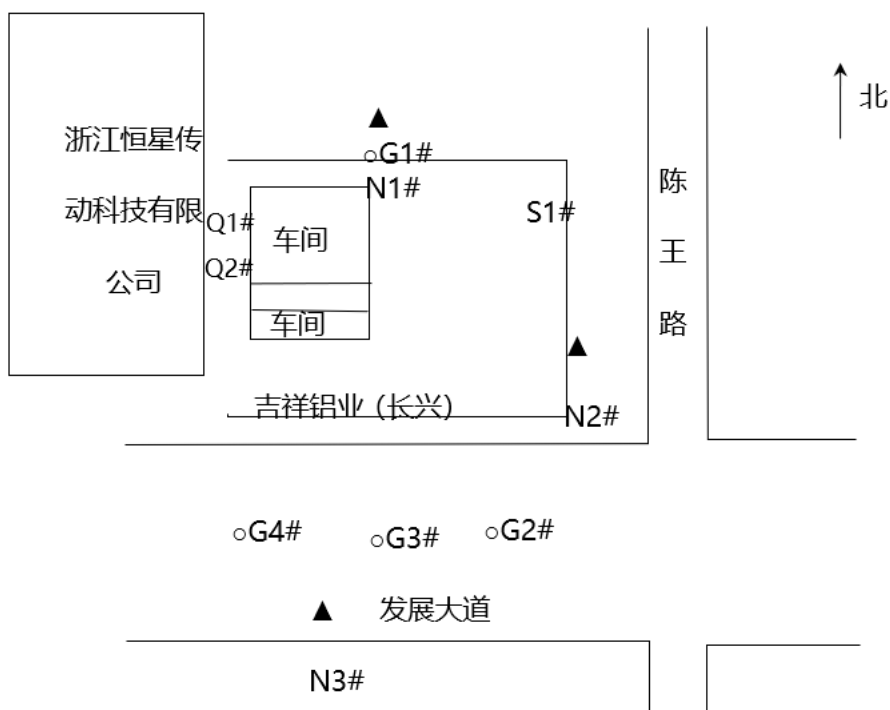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G#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N#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Q#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S#为废水排放检测点位。

## 第8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各监测因子所需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检定校准
废水	pH 值	台式 PH 计	PHS-3C	已校准合格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已校准合格
	化学需氧量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HW-1200	已校准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DO2700	已校准合格
	氟化物	台式 PH 计	PHS-3C	已校准合格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已校准合格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已校准合格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 BG-125	已校准合格
废气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已校准合格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20	已校准合格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已校准合格
噪声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 型	已校准合格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已校准合格

### 8.3 人员能力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设计产量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7条线）	目前实施的6条线设计产能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0月11日
铝塑板	800万平方米	685.7万平方米	2.29万平方米	2万平方米	2万平方米	2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87.3%	87.3%	87.3%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公司委托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企业废水总排口水质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和表 9-3。

表9-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均值
样品编号	S220830043	S220830044	S220830045	S220830046	
采样时间	8月30日 9:15	8月30日 11:20	8月30日 13:30	8月30日 15:17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pH 值	7.5	7.6	7.6	7.6	<b>7.6</b>
悬浮物	15	17	17	17	<b>16</b>
石油类	10.4	11.0	11.2	11.1	<b>10.9</b>
化学需氧量	18	19	19	20	<b>19</b>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4.4	4.4	4.6	<b>4.4</b>
氟化物	4.09	3.64	3.93	4.09	<b>3.94</b>
氨氮	0.053	0.039	0.065	0.045	<b>0.050</b>
总磷	0.306	0.300	0.312	0.304	<b>0.306</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b>&lt;0.05</b>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b>均值</b>
样品编号	S220919063	S220919064	S220919065	S220919066	
采样时间	9月19日 9:21	9月19日 11:20	9月19日 13:12	9月19日 15:16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pH 值	8.0	8.1	8.0	8.0	
悬浮物	7	6	6	7	<b>6</b>
石油类	0.13	0.13	0.13	0.13	<b>0.13</b>
化学需氧量	20	18	19	20	<b>19</b>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3.8	3.9	4.0	<b>4.0</b>
氟化物	7.87	7.57	7.27	7.87	<b>7.64</b>
氨氮	0.242	0.248	0.256	0.239	<b>0.246</b>
总磷	0.155	0.158	0.161	0.152	<b>0.156</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b>&lt;0.05</b>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水质中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排放限值；其余各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限值。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公司委托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1 日对本项目的排气筒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3~4。

表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量 (N. d. m <sup>3</sup> /hr)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8 月 29 日 (第一周期)	配料 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Q220829160	7432	<20	<0.15
			Q220829161	7944	<20	<0.16
			Q220829162	7944	<20	<0.16
			<b>均值</b>	<b>7773</b>	<b>&lt;20</b>	<b>&lt;0.16</b>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	Q220829163	6059	2.9	0.018
			Q220829164	6194	1.7	0.011
			Q220829165	6057	2.4	0.015
			<b>均值</b>	<b>6103</b>	<b>2.3</b>	<b>0.014</b>
10 月 11 日 (第二周期)	配料 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Q221011055	6517	23	0.15
			Q221011056	6773	24	0.16
			Q221011057	6113	30	0.18
			<b>均值</b>	<b>6468</b>	<b>26</b>	<b>0.17</b>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	Q221011059	5985	1.6	$9.6 \times 10^{-3}$
			Q221011060	6398	1.0	$6.4 \times 10^{-3}$
			Q221011061	6660	1.6	0.011
			<b>均值</b>	<b>6348</b>	<b>1.4</b>	<b><math>8.9 \times 10^{-3}</math></b>

表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量 (N. d. m <sup>3</sup> /hr)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8 月 29 日 (第一周期)	铝塑 板工 序	等离子 +光催 化+活 性炭吸 附净化 装置进 口	Q220829167	17544	2.76	0.048
			Q220829168	17349	3.58	0.062
			Q220829169	17600	4.17	0.073
			Q220829170	17836	4.44	0.079
			<b>均值</b>	<b>17582</b>	<b>3.74</b>	<b>0.066</b>
		等离子 +光催 化+活 性炭吸 附净化 装置出 口	Q220829171	17556	1.67	0.029
			Q220829172	17950	1.22	0.022
			Q220829173	17950	1.24	0.022
			Q220829174	17914	1.30	0.023
			<b>均值</b>	<b>17842</b>	<b>1.36</b>	<b>0.024</b>
10 月 11 日 (第二周期)	铝塑 板工 序	等离子 +光催 化+活 性炭吸 附净化	Q221011047	17692	1.86	0.033
		Q221011048	17177	1.96	0.034	
		Q221011049	17176	1.83	0.031	

	装置进 口	Q221011050	16376	1.89	0.031
		<b>均值</b>	<b>17105</b>	<b>1.88</b>	<b>0.032</b>
	等离 子 + 光 催 化 + 活 性 炭 吸 附 净 化 装 置 出 口	Q221011051	16890	0.74	0.012
		Q221011052	17308	0.73	0.013
		Q221011053	16890	0.72	0.012
		Q221011054	17716	0.66	0.012
		<b>均值</b>	<b>17201</b>	<b>0.71</b>	<b>0.012</b>

检测结果显示：挤出、贴膜及复合工序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出口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DB 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配料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符合该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6。

表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浓度
8月30日 (第一周期)	厂界北侧 周界外OG1#	9:00-9:45	Q220830156	0.245
		10:00-10:45	Q220830157	0.270
		11:00-11:45	Q220830158	0.245
	厂界南侧偏东 周界外OG2#	9:00-9:45	Q220830159	0.466
		10:00-10:45	Q220830160	0.466
		11:00-11:45	Q220830161	0.417
	厂界南侧 周界外OG3#	9:00-9:45	Q220830162	0.392
		10:00-10:45	Q220830163	0.417
		11:00-11:45	Q220830164	0.368
	厂界南侧偏西 周界外OG4#	9:00-9:45	Q220830165	0.392
		10:00-10:45	Q220830166	0.441
		11:00-11:45	Q220830167	0.446
<b>最大值</b>				<b>0.466</b>
9月19日 (第二周期)	厂界北侧 周界外OG1#	9:30-10:15	Q220919043	0.155
		10:30-11:15	Q220919044	0.178
		11:30-12:15	Q220919045	0.200

	厂界南侧偏东 周界外OG2#	9:30-10:15	Q220919046	0.333	
		10:30-11:15	Q220919047	0.311	
		11:30-12:15	Q220919048	0.266	
	厂界南侧 周界外OG3#	9:30-10:15	Q220919049	0.290	
		10:30-11:15	Q220919050	0.312	
		11:30-12:15	Q220919051	0.312	
	厂界南侧偏西 周界外OG4#	9:30-10:15	Q220919052	0.267	
		10:30-11:15	Q220919053	0.266	
		11:30-12:15	Q220919054	0.311	
	<b>最大值</b>				<b>0.333</b>

表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测试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浓度
8月30日 (第一周期)	厂界北侧 周界外OG1#	14:02	Q220830113	0.22
		14:25	Q220830114	0.21
		14:45	Q220830115	0.23
		15:06	Q220830116	0.22
		<b>均值</b>		
	厂界南侧偏东 周界外OG2#	14:07	Q220830117	0.27
		14:30	Q220830118	0.24
		14:50	Q220830119	0.26
		15:10	Q220830120	0.36
		<b>均值</b>		
	厂界南侧 周界外OG3#	14:13	Q220830121	0.26
		14:35	Q220830122	0.33
		14:55	Q220830123	0.31
		15:15	Q220830124	0.35
		<b>均值</b>		
8月30日 (第一周期)	厂界南侧偏西 周界外OG4#	14:20	Q220830125	0.46
		14:40	Q220830126	0.39
		15:00	Q220830127	0.38
		15:20	Q220830128	0.28
		<b>均值</b>		

		最大均值		0.38
9月19日 (第二周期)	厂界北侧 周界外OG1#	11:34	Q220919055	0.29
		11:50	Q220919056	0.30
		12:07	Q220919057	0.33
		12:23	Q220919058	0.28
		均值		0.30
	厂界南侧偏东 周界外OG2#	11:36	Q220919059	0.31
		11:55	Q220919060	0.28
		12:12	Q220919061	0.35
		12:27	Q220919062	0.30
		均值		0.31
	厂界南侧 周界外OG3#	11:40	Q220919063	0.32
		11:58	Q220919064	0.35
		12:16	Q220919065	0.27
		12:31	Q220919066	0.28
		均值		0.30
	厂界南侧偏西 周界外OG4#	11:44	Q220919067	0.43
		12:03	Q220919068	0.30
		12:20	Q220919069	0.34
		12:36	Q220919070	0.34
		均值		0.35
最大均值		0.35		

检测结果显示：项目OG1#、OG2#、OG3#、OG4#点位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 9.2.1.3 噪声

厂界和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9-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测点 编号	点位名称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8月30日	▲N1#	厂界北侧周	13:09	设备噪声	57.5

(第一周期)		界外 1 米处	22:30	环境噪声	49.0
	▲N2#	厂界东侧周界外 1 米处	13:13	交通噪声	60.4
			22:35	交通噪声	50.0
	▲N3#	厂界南侧周界外 1 米处	13:20	交通噪声	61.5
			22:40	交通噪声	50.7
9 月 29 日-30 日 (第二周期)	▲N1#	厂界北侧周界外 1 米处	9 月 29 日 12:12	交通噪声、设备噪声	55.0
			9 月 30 日 0:33	设备噪声	48.7
	▲N2#	厂界东侧周界外 1 米处	9 月 29 日 12:16	交通噪声	53.9
			9 月 30 日 0:37	交通噪声	48.3
	▲N3#	厂界南侧周界外 1 米处	9 月 29 日 12:21	交通噪声	55.6
			9 月 30 日 0:42	交通噪声	47.4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限值；厂界东侧和南侧点位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该标准表 1 中 4 类限值。

####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实际产生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增加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少量收集尘，可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9-8。

表9-8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情况	属性
1	金属边角料	剪裁、修边等	已产生	一般固废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检验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固废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等	已产生	一般固废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已产生	一般固废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的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9-9。

表9-9 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22.4~2022.9月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4	4.5	9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0	15	3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101.062	2	4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	0.8	1.6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20	4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6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	/	0.5	1	回用于生产	符合

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少于环评预估量，一方面由于 PE 颗粒原料较环评减少，所产生的废气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原环评中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现实企业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对有机废气有一定的处理效率。结合上述两方面的原因，企业实际运行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大大减少，但企业仍需加大更换频次，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环管[2019]202 号），企业对原审批的年产 22000 吨涂层铝卷（单面单涂）进行减产，取消 3 条涂层铝卷流水线（聚酯/氟碳单涂，年产 15000 吨涂层铝卷）的相关生产内容不再投产，削减排污总量用于本环评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削减的总量为：COD<sub>Cr</sub>0.23t/a、NH<sub>3</sub>-N0.023t/a、VOCs4.123t/a。

本项目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全年运行 72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中的废气排放速率等参数，并取监测期间（2 天）排放速率的最大值，计算得达产情况下 VOCs 排放量为 0.173t/a。

项目总量核算，见表 9-10。

表9-10 项目总量核算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最终核算量	是否符合要求
VOCs	4.123	0.173	是

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原审批范围之内。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环验（2022）第 2878 号），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 9.2.2.2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环验（2022）第 2878 号），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 9.2.2.3 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环验（2022）第 2878 号），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噪声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 9.2.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1、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塑料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实现废物的资源化，也可为公司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 2、委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处置协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根据危废处置单位要求，项目验收完成后方可拉运处置，且现阶段生产的危废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仓库，暂未拉运。

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主要用于存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仓库主要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无转移联单。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6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15t，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

表9-1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已落实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6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15t，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 第10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监测工况

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设计产量的监测工况要求。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检测结果显示：挤出、贴膜及复合工序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出口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DB 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配料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符合该标准表 2 排放限值。项目 OG1#、OG2#、OG3#、OG4#点位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 10.1.3 废水监测结论

检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水质中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排放限值；其余各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限值。

####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限值；厂界东侧和南侧点位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该标准表 1 中 4 类限值。

#### 10.1.5 固废处置设施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以上固废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进行了处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 10.1.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原审批范围之内，符合要求。

### 10.2 总结论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第1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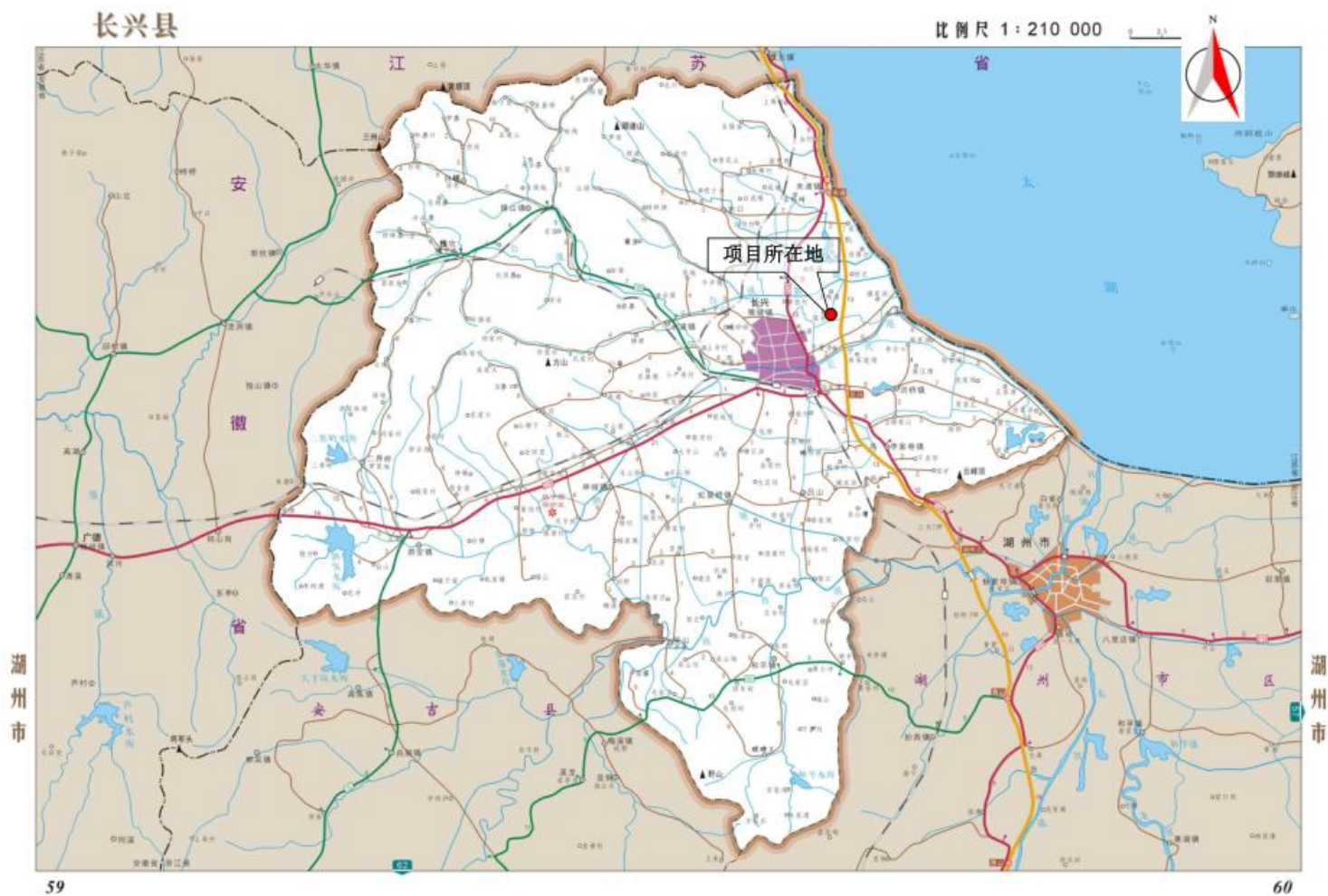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项目代码: 2019-330522-33-03-045958-000	建设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发展大道6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一期产能为年产685.7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948833°, 北纬 31.041033°	环评单位名称: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9]2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临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临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3073884099001 X	
验收单位: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5	所占比例(%): 0.7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3073884099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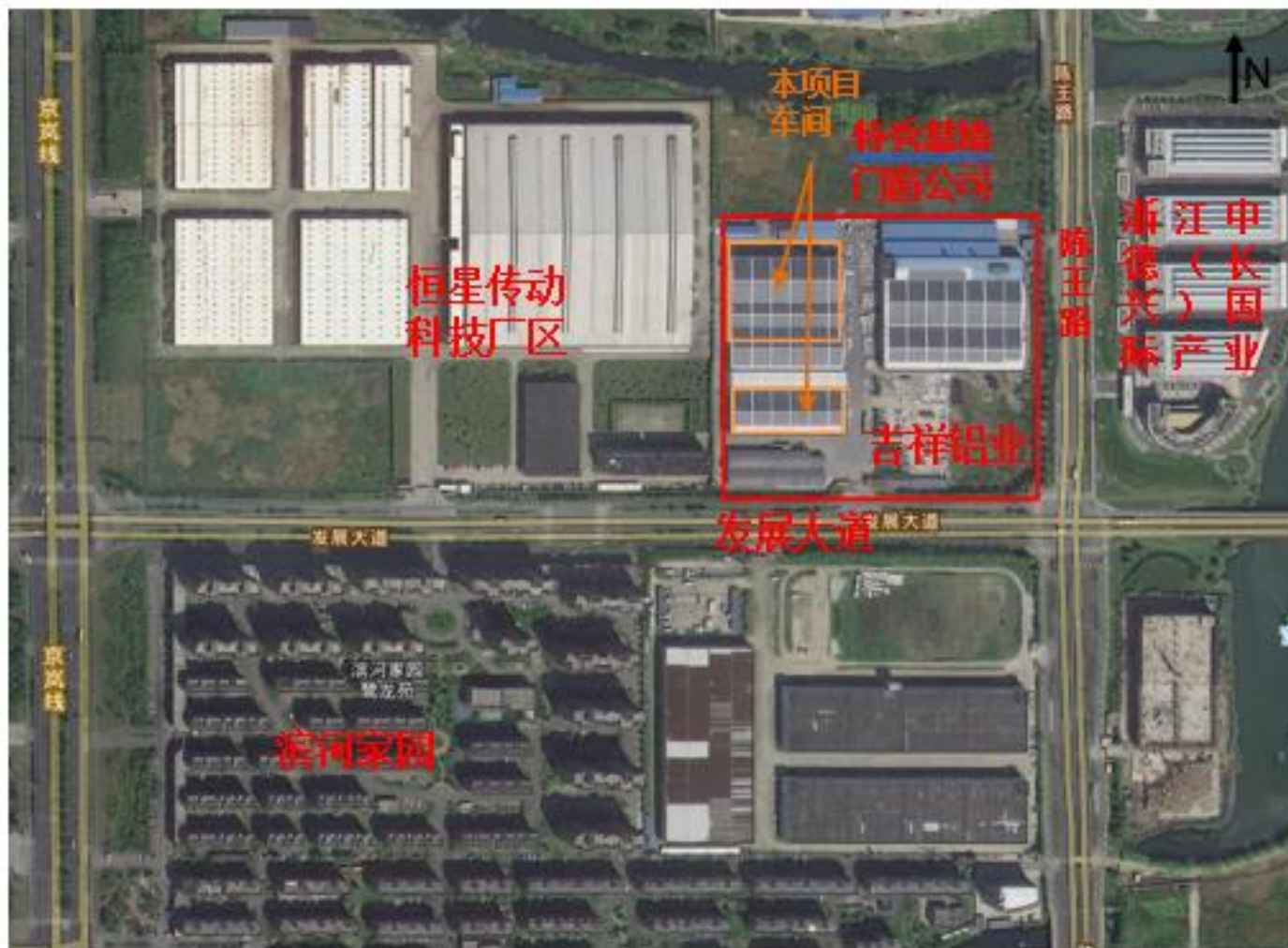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8.097			0.216	0	0.216	0.459	3.59	0.616	4.97		-3.374
化学需氧量	4.05		50	0.648	0.54	0.108	0.23	1.795	0.308	2.485		-1.687
氨氮	0.4		5	0.065	0.054	0.011	0.023	0.174	0.031	0.249		-0.16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58					0	0	0	0.056	0.158		0
烟尘												
工业粉尘	0.327					0.1	/	0.1	0.233	0.327		0
氮氧化物	6.964					0	0	0	1.478	6.964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13.868					0.173	4.123	9.694	3.241	13.868		-9.521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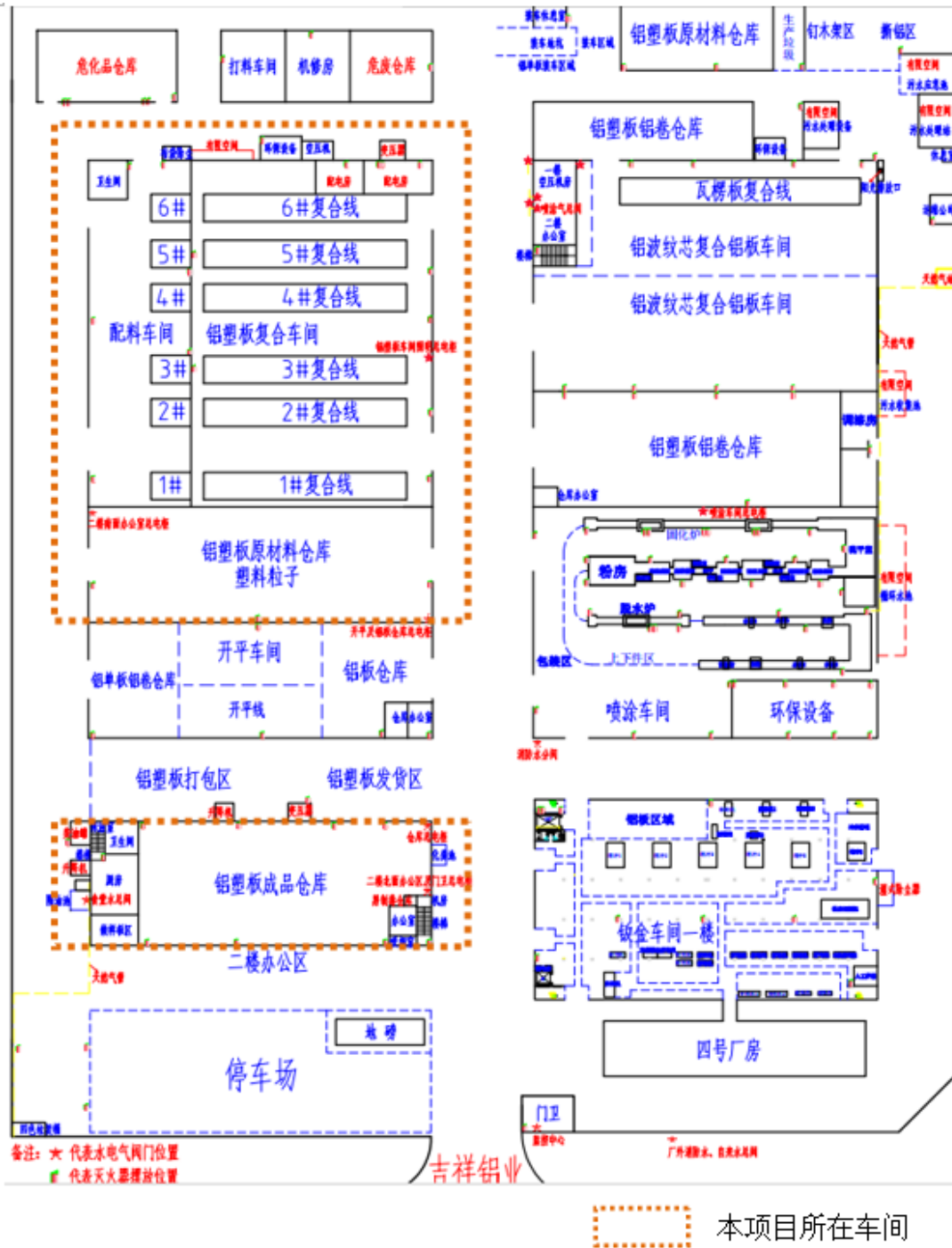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073884099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叶文飞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23日至2064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 铝单板、涂层铝卷、铝波纹芯复合铝板、铝塑复合板、铁塑复合板制造、销售，复合管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批发与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6号

登记机关



2020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文件

长环管〔2019〕202 号



## 关于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0050 万元，拟建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6 号，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购置 JMJBKS-1220L、JMJBKS-

1220L-1600L、JMjX170-1220L、起重机设备、修边机、塑料吹膜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22-33-03-045958-0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破碎房单独密闭设置；挤出、贴膜、复合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高空排放。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规定。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三、根据环评内容及企业承诺，企业对原审批年产 22000 吨涂层铝卷（单面单涂）项目进行减产，取消 3 条涂层铝卷流水线（聚酯/氟碳单涂，年产 15000 吨涂层铝卷）的相关生产内容不再投产，削减排污总量用于本环评项目实施，后期如需建设，企业应当重新报批。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19年09月3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长兴)

抄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19年09月30日印发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0	固态	吨袋	
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2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朱雅娟（手机：13757250089）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0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50、HW17、HW21、HW23、HW18、HW49 等 1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何伟（手机：13385722669，电子邮箱：706458910@qq.com）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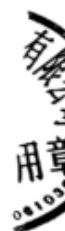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3073884099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6 号 0572—60890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19125101040019404

乙方（盖章）：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何伟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0572-6982176）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68074202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合同

委托方：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表面处理废物 HW(17)，1500元/吨（含税价），

(2) 名称：活性炭 HW(49)，35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肆仟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肆仟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3073884099001X

单位名称：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叶文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6 号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3073884099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30 日

## 附件 2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1-12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 鑫	经办人	何 勇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捷信检测



161112341684



# 检 验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环验（2022）第 2878 号

项目名称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除土壤样品外，其余样品均不复检；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结果保守秘密。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县前东街 1299 号

综合楼 1、3、4、5 楼

邮编：313100

电话：0572-6290701

电子信箱：hz-jxjc@126.com





委托单位	名称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地址	长兴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6号
委托日期		2022年8月27日
受检单位	名称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地址	长兴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6号
检测单位		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2年8月29日、30日、9月19日、29日、30日、10月11日
采样地点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2年8月29日-10月12日
检测地点		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数量	废气: 信封袋装滤筒6个; MH3080A型低浓度一体称重采样头6个、全程序空白2个; 聚四氟乙烯采气袋80个、运输空白4个; 信封袋装滤膜24张	
	废水: 玻璃瓶装32瓶、塑料瓶装16瓶	
检测内容及依据	1.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内容及依据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2. 气袋采样: 固体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5.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6.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17.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8.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适用范围	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限值
		石油类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悬浮物	其他排污单位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氟化物		2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适用范围	限值	执行标准			
	氨氮		其它企业	35mg/L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中排放限值			
	总磷			8mg/L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北侧点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限值		
夜间			55dB(A)					
其余点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70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限值			
		夜间	55dB(A)					
检测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7条线)	目前6条线设计产能	日设计产量	检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铝塑板	800万平方米	685.7万平方米	2.29万平方米	8月29日	2万平方米	87.3%	
					9月19日	2万平方米	87.3%	
					10月11日	2万平方米	87.3%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均值
样品编号	S220830043	S220830044	S220830045	S220830046	
采样时间	8月30日 9:15	8月30日 11:20	8月30日 13:30	8月30日 15:17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pH值	7.5	7.6	7.6	7.6	7.6
悬浮物	15	17	17	17	16
石油类	10.4	11.0	11.2	11.1	10.9
化学需氧量	18	19	19	20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4.4	4.4	4.6	4.4
氟化物	4.09	3.64	3.93	4.09	3.94
氨氮	0.053	0.039	0.065	0.045	0.050
总磷	0.306	0.300	0.312	0.304	0.3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均值
样品编号	S220919063	S220919064	S220919065	S220919066	
采样时间	9月19日 9:21	9月19日 11:20	9月19日 13:12	9月19日 15:16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pH值	8.0	8.1	8.0	8.0	8.0
悬浮物	7	6	6	7	6
石油类	0.13	0.13	0.13	0.13	0.13
化学需氧量	20	18	19	20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3.8	3.9	4.0	4.0
氟化物	7.87	7.57	7.27	7.87	7.64
氨氮	0.242	0.248	0.256	0.239	0.246
总磷	0.155	0.158	0.161	0.152	0.15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表(2)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量 (N. d. m <sup>3</sup> /hr)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8月29日 (第一周期)	配料工 序	脉冲布 袋除尘 器进口	Q220829160	7432	<20	<0.15
			Q220829161	7944	<20	<0.16
			Q220829162	7944	<20	<0.16
			均值	7773	<20	<0.16
		脉冲布 袋除尘 器出口	Q220829163	6059	2.9	0.018
			Q220829164	6194	1.7	0.011
			Q220829165	6057	2.4	0.015
			均值	6103	2.3	0.014
10月11日 (第二周期)	配料工 序	脉冲布 袋除尘 器进口	Q221011055	6517	23	0.15
			Q221011056	6773	24	0.16
			Q221011057	6113	30	0.18
			均值	6468	26	0.17
		脉冲布 袋除尘 器出口	Q221011059	5985	1.6	9.6 × 10 <sup>-3</sup>
			Q221011060	6398	1.0	6.4 × 10 <sup>-3</sup>
			Q221011061	6660	1.6	0.011
			均值	6348	1.4	8.9 × 10 <sup>-3</sup>

表(3)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量 (N. d. m <sup>3</sup> /hr)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8月29日 (第一周期)	热压、 贴膜及 涂胶工 序	等离子+ 光催化+ 活性炭 吸附净 化装置 进口	Q220829167	17544	2.76	0.048
			Q220829168	17349	3.58	0.062
			Q220829169	17600	4.17	0.073
			Q220829170	17836	4.44	0.079
			均值	17582	3.74	0.066
		等离子+ 光催化+ 活性炭 吸附净 化装置 出口	Q220829171	17556	1.67	0.029
			Q220829172	17950	1.22	0.022
			Q220829173	17950	1.24	0.022
			Q220829174	17914	1.30	0.023
			均值	17842	1.36	0.024





续表(3)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量 (N. d. m <sup>3</sup> /hr)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0月11日 (第二周期)	热压、 贴膜及 涂胶工 序	等离子+ 光催化+ 活性炭 吸附净 化装置 进口	Q221011047	17692	1.86	0.033
			Q221011048	17177	1.96	0.034
			Q221011049	17176	1.83	0.031
			Q221011050	16376	1.89	0.031
			均值	17105	1.88	0.032
		等离子+ 光催化+ 活性炭 吸附净 化装置 出口	Q221011051	16890	0.74	0.012
			Q221011052	17308	0.73	0.013
			Q221011053	16890	0.72	0.012
			Q221011054	17716	0.66	0.012
			均值	17201	0.71	0.012

表(4)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浓度
8月30日 (第一周期)	厂界北侧 周界外○G1#	9:00-9:45	Q220830156	0.245
		10:00-10:45	Q220830157	0.270
		11:00-11:45	Q220830158	0.245
	厂界南侧偏东 周界外○G2#	9:00-9:45	Q220830159	0.466
		10:00-10:45	Q220830160	0.466
		11:00-11:45	Q220830161	0.417
	厂界南侧 周界外○G3#	9:00-9:45	Q220830162	0.392
		10:00-10:45	Q220830163	0.417
		11:00-11:45	Q220830164	0.368
	厂界南侧偏西 周界外○G4#	9:00-9:45	Q220830165	0.392
		10:00-10:45	Q220830166	0.441
		11:00-11:45	Q220830167	0.446
最大值				0.466





续表(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浓度
9月19日 (第二周期)	厂界北侧 周界外○G1#	9:30-10:15	Q220919043	0.155
		10:30-11:15	Q220919044	0.178
		11:30-12:15	Q220919045	0.200
	厂界南侧偏东 周界外○G2#	9:30-10:15	Q220919046	0.333
		10:30-11:15	Q220919047	0.311
		11:30-12:15	Q220919048	0.266
	厂界南侧 周界外○G3#	9:30-10:15	Q220919049	0.290
		10:30-11:15	Q220919050	0.312
		11:30-12:15	Q220919051	0.312
	厂界南侧偏西 周界外○G4#	9:30-10:15	Q220919052	0.267
		10:30-11:15	Q220919053	0.266
		11:30-12:15	Q220919054	0.311
最大值				0.333

表(5)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测试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浓度
8月30日 (第一周期)	厂界北侧 周界外○G1#	14:02	Q220830113	0.22
		14:25	Q220830114	0.21
		14:45	Q220830115	0.23
		15:06	Q220830116	0.22
		均值		
	厂界南侧偏东 周界外○G2#	14:07	Q220830117	0.27
		14:30	Q220830118	0.24
		14:50	Q220830119	0.26
		15:10	Q220830120	0.36
		均值		
	厂界南侧 周界外○G3#	14:13	Q220830121	0.26
		14:35	Q220830122	0.33
		14:55	Q220830123	0.31
		15:15	Q220830124	0.35
		均值		





续表(5)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测试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浓度
8月30日 (第一周期)	厂界南侧偏西 周界外○G4#	14:20	Q220830125	0.46
		14:40	Q220830126	0.39
		15:00	Q220830127	0.38
		15:20	Q220830128	0.28
		均值		
	最大均值			0.38
9月19日 (第二周期)	厂界北侧 周界外○G1#	11:34	Q220919055	0.29
		11:50	Q220919056	0.30
		12:07	Q220919057	0.33
		12:23	Q220919058	0.28
		均值		
	厂界南侧偏东 周界外○G2#	11:36	Q220919059	0.31
		11:55	Q220919060	0.28
		12:12	Q220919061	0.35
		12:27	Q220919062	0.30
		均值		
	厂界南侧 周界外○G3#	11:40	Q220919063	0.32
		11:58	Q220919064	0.35
		12:16	Q220919065	0.27
		12:31	Q220919066	0.28
		均值		
	厂界南侧偏西 周界外○G4#	11:44	Q220919067	0.43
		12:03	Q220919068	0.30
		12:20	Q220919069	0.34
		12:36	Q220919070	0.34
		均值		
最大均值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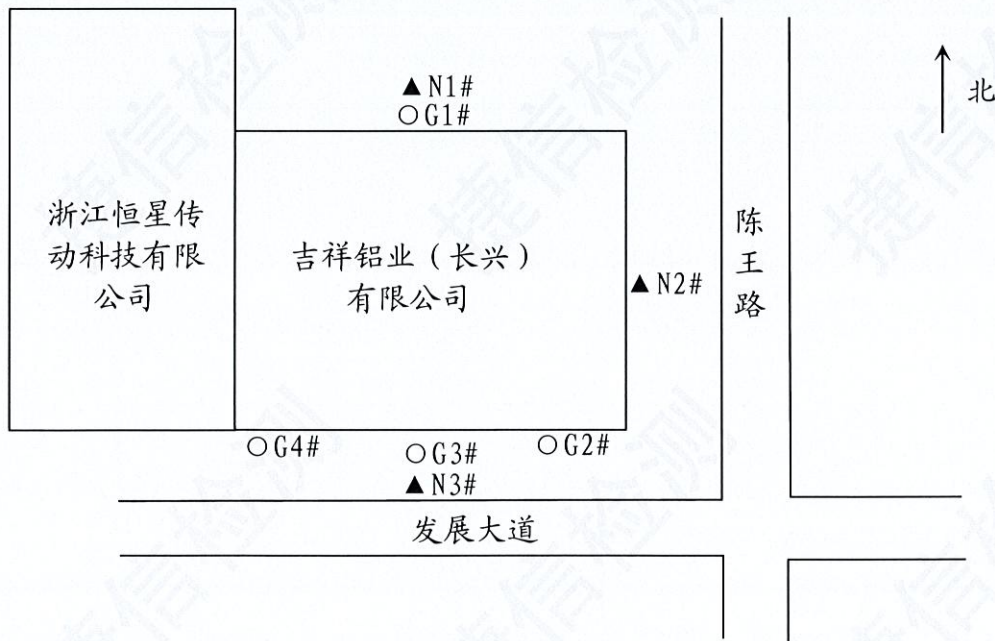


表(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8月30日 (第一周期)	▲N1#	厂界北侧周界外 1米处	13:09	设备噪声	57.5
			22:30	环境噪声	49.0
	▲N2#	厂界东侧周界外 1米处	13:13	交通噪声	60.4
			22:35	交通噪声	50.0
	▲N3#	厂界南侧周界外 1米处	13:20	交通噪声	61.5
			22:40	交通噪声	50.7
9月29日- 30日 (第二周期)	▲N1#	厂界北侧周界外 1米处	9月29日 12:12	交通噪声、设 备噪声	55.0
			9月30日 0:33	设备噪声	48.7
	▲N2#	厂界东侧周界外 1米处	9月29日 12:16	交通噪声	53.9
			9月30日 0:37	交通噪声	48.3
	▲N3#	厂界南侧周界外 1米处	9月29日 12:21	交通噪声	55.6
			9月30日 0:42	交通噪声	47.4

附图: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G#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N#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 注: 1.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速率小于最大可能值。  
 2. 当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将检出限的二分之一代入计算平均值或总和, 检出限值代入计算速率最大可能值。  
 3. 排放速率=标干烟气量×排放浓度×10<sup>-6</sup>。  
 4. 第一周期数据详见环验(2022)第2191号报告。

表(7) 结论

废水	废水排放口水质中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 排放限值; 其余各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热压、贴膜及涂胶工序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出口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限值; 配料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符合该标准表5 限值; 进口及排放速率均不予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	○G1#、○G2#、○G3#、○G4#点位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N1#点位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 中3类限值; 其余点位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该标准表1 中4类限值。

编制:

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附表：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8月30日	9:00-9:45	北	1.1	27.0	100.9	阴
	10:00-10:45	北	1.2	27.0	100.9	阴
	11:00-11:45	北	1.2	27.0	100.9	阴
	14:02-15:20	北	1.2	27.0	100.9	阴
9月19日	9:30-10:15	北	1.2	27.0	100.9	晴
	10:30-11:15	北	1.3	27.0	100.9	晴
	11:30-12:15	北	1.2	27.0	100.9	晴
	11:34-12:36	北	1.3	27.0	100.9	晴

#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一期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听取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6 号，项目实施后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一期年产 685.7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长环管【2019】202 号，建设规模为 7 条铝塑复合板生产线，同时取消已审批的 3 条涂层铝卷流水线（聚酯/氟碳单涂，年产 15000 吨涂层铝卷）的相关生产内容。

目前，企业已建设 6 条铝塑复合板生产线，2022 年 8 月，企业启动了验收程序自行验收（一期阶段性）。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比 0.7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一期阶段性）”的相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挤出、贴膜及复合工段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已按环评要求设置单独的密封车间，破碎粉尘经沉降后少量无组织逸散于车间内；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PE粒子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分析，视为无组织排放，现实际企业对投料口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产高噪声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厂区绿化。

固废：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贮存于固废仓库，定期出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并与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 四、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内容，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水质中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排放限值；其余各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限值。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贴膜及复合工序配套的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出口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DB 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排放限值；配料工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符合该标准表2排放限值。

项目OG1#、OG2#、OG3#、OG4#点位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限值；厂界东侧和南侧点位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该标准表 1 中 4 类限值

#### (4)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成员名单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李强	浙江德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监	13858171978	330902197809134119
2	顾晓柏	浙江德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707679	330204197808264615
3	汪海	浙江德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58108847	61011919780720505X
4	张英	吉祥铝业(长兴)	兼职助理	13761253355	320202196103080573
5	李红	吉祥铝业(长兴)	综合办主任	13757250089	330522197711016943
6	徐海东	湖州长兴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7206700	330523198104240514
7	叶文飞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57253222	330323196711042814
8	陶伟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088348665	310522198410075711
9					
10					
11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环评,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涉及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3月,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一期阶段性铝塑复合生产6条)竣工,2022年5月调试运行,2022年8月委托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2年8月29日、30日、9月19日、29日、30日、10月11日,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随后,建设单位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11月18日,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800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升级产品技改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

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验收公示，网址：<http://www.ccjxcn.com>。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22日。

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环评批复要求，配套落实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经对照，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主要内容如下表：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有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全面负责厂区环保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制和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做开支计划。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处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环境风险较小，且企业已编制环保应急预案。今后将根据相关环保政策及属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通过取消已审批的3条涂层铝卷流水线（聚酯/氟碳单涂，年产15000吨涂层铝卷）这一产能获得总量。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无噪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亦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企业已完善并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公司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2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并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开。

吉祥铝业(长兴)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